

附件 4

综合评估法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	得分标准	得分 (分)	备注
1	备案情况 (10分)	备案资料	有无在那曲市财政局或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p>1、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包含调查评估、科学研究等类型的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从在那曲市财政局备案的招标代理机构中选取。报名时提供备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资金来源为非财政资金的, 除有明确规定外, 否则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但必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成备案。报名时提供备案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 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代理业绩 (10分)	类似项目代理业绩	有无类似项目代理工作业绩	近三年内公司有类似项目代理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代理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3	承诺书签订情况 (10分)	承诺书签订	出具《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的得 10 分, 其他不得分。		
4	招标代理方案 (70分)	招标代理方案编写情况	是否按照编写是否符合要求	招标代理方案是否按要求编写, 少于 6 页 (包含 6 页) 的得 10 分, 其他每多一页减 1 分, 最多减 5 分。		
		招标方案与项目匹配程度	<p>招标方案编写内容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备注: 如遇特殊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提供纸质版资料的, 可先提供 PDF 版资料, 后补齐相关资料。</p>	招标方案与项目匹配程度, 评分范围为 0 分-20 分, 根据方案实际内容评分。		

		招标代理计划	招标代理计划编制情况	有招标代理计划最高得 10 分，评分范围为 0分-10 分，根据方案实际内容评分。	
		人员配备	拟投入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的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提供纸质版资料的，可先提供 PDF 版资料，后补齐相关资料。	(1) 项目组负责人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半年以上，且具备工程建设类或经济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类执业资格的，得 4分；(2) 项目组其他从业人员从事招标采购代理工作满三个月的，每有 1人符合，得 3分，满分 6分。	
		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制定情况	有保密措施的最高得 10 分，评分范围为 0分-10 分，根据方案与项目匹配程度评分。	
		预防和处理投标人 投诉措施	预防和处理投标人投诉措施制定情况	有预防和处理投标人投诉措施的最高得 10 分，评分范围为 0分-10 分，根据方案实际内容评分。	

备注：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提供纸质版资料的，可先提供 PDF 版资料，后补齐相关资料。